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註2)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及行事，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  
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a) 廖南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劉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周一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7.	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透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來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下登記之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若閣下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贊成」欄內以「✓」號表示。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反對」欄內以「✓」號表示。倘無指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大會上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者，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